

發文字號：交通部 90.11.21 (90) 交路字第 06554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要 旨：函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主 旨：有關函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臺端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申請函（以郵戳為憑）。

二、查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另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復查公路法第七十五條僅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對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請求權時效及執行期間，則未有特別之規定，自應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三、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仍應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等有關規定辦理。